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01號

原告 齊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明

訴訟代理人 巫紹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克輝即凱輝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